

#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 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规划 测量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已由投资项目代码（2020-440114-78-01-06868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规划测量服务。

#### 2.1.2 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在狮岭镇大迳河流域范围内完善流域内市政道路公共排水管网，主要沿金狮一街、金狮三街、金狮四街、金狮大道、蓝屋路、苏屋路、盘古中路、康政西路、教育东路、教育西路、龙泉路、龙泉西路、利和路、利荣路、雄狮西路、雄狮中路、永顺路、葛岗路、集益路等建成区公共道路新建排水管及配套设施。总服务面积约 4.258k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3395.77 万元。

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9.64 千米，新建 DN500-DN1200 雨水管 1.63 千米，2000x2400 箱涵 0.09 千米。具体如下：（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10.86 千米、DN400 污水管 5.33 千米、DN500 污水管 2.23 千米、DN600 污水管 1.22 千米；（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500 雨水管 0.42 千米、DN600 雨水管 0.47 千米、DN800 雨水管 0.41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04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29 千米、2000x2400 箱涵 0.09 千米。

####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 2.1.4 最高控制价 157.7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0）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引测控制点；

（2）地形测量；

（3）管线点放桩、地下管线探测；

（4）编制满足要求的成果图、成果表；

上述成果均须满足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要求，协助解决业主单位规划流程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2.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详见委托人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受政策影响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3.3 人员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⑤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

作指引。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企业信息和人员登记。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以及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手续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或咨询 020-2886600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45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45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5.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文档。投标人必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操作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邮 编：510000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0-368101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 编：510115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3 尚峰国际  
2610

联系人：余小姐

电 话：020-8352352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3681012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监管电话：020-3681015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





附件二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